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12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M3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董事4人,董事李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健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2年6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毅、陈德云、林健、徐奇标、黄有光、蔡汝贤、陈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大振、雷小玲、刘义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工作原因,董事李伟先生和邱国雄先生、独立董事高洪星先生不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他们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规定程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不设总工程师岗位,需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原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拟修订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2、公司章程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拟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公司章程原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章程原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拟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公司章程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按照工作分工,执行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拟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按照工作分工,执行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　毅:男,1965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口港船务公司副经理、经理,海口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林毅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德云:男,195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学讲师。曾任广东省兴宁县第一中学教师、深圳市新沙中学教师、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教师、中共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副处级纪检员、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16.37%的股份,陈德云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　健:男,1966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曾任海口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林健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奇标:男,1962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口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徐奇标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有光: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海口港集装箱公司副经理、海口港第一作业区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黄有光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汝贤:男,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海口港集装箱公司经理、海口港务分公司经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蔡汝贤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　坚:男,1971年12月出生,瑶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盐田港集团经营发展部副主办、物流部副主办、物流公司发展部部门经理、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技术经济部部长,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16.37%的股份,陈坚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大振,男,1963年6月出生,瑞典世界海事大学研究生毕业,副教授。九三学社社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常委,上海浦东新区五届政协常委,副秘书长。上海海事大学浦东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兼任该校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该校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EMBA和MBA三个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曾任该校水运管理系副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自2007年11月起,担任学校浦东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自2011年6月起,兼任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小玲,女,1970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拥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财务会计、审计业务专长。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注册负责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义新:男,1951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委组织部副处级干事,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副处长、处长,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巡视员,海南省政协常委、主任。2008年2月已离任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巡视员职位,这两职位不属于中管干部岗位。

海峡股份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持有海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2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M3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4人,邓新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周经本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周经本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2年6月22日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黎华、李国荣、林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工作调整,监事邓新先生在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邓新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　华: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海口港客运站财务部部长、海口港船务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黎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国荣,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石化湖北石油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中石化湖北石油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处处长、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国荣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持有海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海,男,汉族,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海口港集装箱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口港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兼产权管理中心主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林海先生目前持有海峡股份的4,992股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兼产权管理中心主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9:00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3日

(四)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 M3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选举陈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选举徐奇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选举黄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选举蔡汝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徐大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选举雷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选举刘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选举李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1、议案2均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和7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7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7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周乃均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持有]股数x7=　　票	
1.1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陈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徐奇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黄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蔡汝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持有]股数x3=　　票	
2.1	选举徐大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雷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刘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持有]股数x3=　　票	
1	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李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对于第1、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7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2—0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2406.65万元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公司作为单一增资方,以现金认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的60%。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附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南证监局湘证监[2012]36号文件《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补充和完善: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2-0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轩)

2、投资金额和比例: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2406.65万元收购青岛华轩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占青岛华轩总注册资本的50%;该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单一增资方,以约1200万元现金认购青岛华轩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岛华轩总注册资本的60%。

3、投资期限:50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7月2日,本公司与青岛华轩股东杨佃章、杨晓东签订《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6.65万元收购青岛华轩50%的股权,其中杨佃章出让其持有的青岛华轩35%股权,杨晓东出让其持有的青岛华轩15%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约1200万元单方认购青岛华轩新增加的25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不高于各方认可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青岛华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进入资本公积,青岛华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50万元。

本次收购并增资后,公司将持有青岛华轩60%股权。青岛华轩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杨佃章及杨晓东同意放弃对青岛华轩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公司2012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情况

投资合作方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杨佃章,身份证号码:37230119580626xxxx,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持有青岛华轩70%股权;

2、杨晓东,身份证号码:37230119830716xxxx,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持有青岛华轩30%股权;

杨佃章与杨晓东为父子关系。两人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佃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纳滤、超滤、反渗透膜组件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海水淡化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淡化膜生产、销售;离子交换器生产、销售;摩擦材料设备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水处理化工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杨佃章	700万元	现金	70%
杨晓东	300万元	现金	30%

青岛华轩成立于2004年,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15亩,现有员工70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技术的研究与设备、系统工程制造;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直饮水系统、纯水高纯水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造纸、食品生物提纯等行业的水处理工程;家用饮水装置的研发、组件产品的制造;摩擦材料专用设备的制造等。

在海水淡化方面,该公司的纳米多微孔陶瓷复合膜海水淡化技术,填补了国际上反渗透技术的一项空白,受到国内外同行及用户的一致赞誉。青岛华轩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海水淡化系统工程业绩的企业之一。

青岛华轩现有40余种产品,80多种规格的水处理设备,可广泛用于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工程以及电力、电子、化工、医药、纺织、饮料、食品、印染等工业用水处理工程。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膜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拥有五项超滤膜国家专利。

2010年,由该公司承担完成的五项科技成果全部通过新产品鉴定。其中,中空纤维超滤膜丝成型装置、节能型全膜法海水淡化系统、高分子材料中空超滤膜组件等科技成果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为我国海水淡化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新产业提供了技术支持。目前相关产品已开始投放市场,试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青岛华轩总资产3,236.83万元,净资产为1,503.02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554.06万元,净利润267.39万元。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华轩净资产评估价值4,813.30万元。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本公司购买并受让杨佃章持有的青岛华轩35%的股权,购买并受让杨晓东持有的青岛华轩1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岛华轩50%的股权,杨佃章持有35%的股权,杨晓东持有15%的股权。

2、增资

在本公司持有青岛华轩50%股权的基础上,杨佃章和杨晓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作为单一增资方认购青岛华轩的增资。增资完成后,青岛华轩的总股本为1,250万股,本公司持有青岛华轩的股权比例为60%(即750万股),杨佃章持有青岛华轩的股权比例为28%(即350万股),杨晓东持有青岛华轩的股权比例为12%(即150万股)。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由各方共同协商选定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青岛华轩进行审计和评估。

4、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青岛华轩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进行股权转让,评估值为4,813.30万元,50%股权的转让金额为2,406.65万元。

5、股权转让完成后,近期将根据青岛华轩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流动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增资,增资评估基准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以不高于各方认可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青岛华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累计持有青岛华轩60%的股份。

6、股权转让完成后的青岛华轩设股东会,由各出资股东组成。

7、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华轩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杨佃章和杨晓东委派2名董事,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

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杨佃章和杨晓东共委派1名,本公司委派1名,由青岛华轩职代会选举产生1名。

8、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华轩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提名,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提名杨佃章先生为青岛华轩总经理。

9、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华轩的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公司进行相关工商变更,新公司的名称拟变更为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名称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制定的"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进军环保水处理工程的新产业拓展目标,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本公司"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及工程化应用"为同心多元化核心的发展既定战略。通过控股青岛华轩,增加青岛华轩这样一个以海水淡化为主的产业单元,时代新材可以建设起水处理工程及设备的产业平台,实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及工程化应用向环保产业的扩张。

本公司控股青岛华轩后,一方面将充分利用时代新材多年积累的高分子复合改性技术、工艺装备技术及检测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优势,为青岛华轩在水处理产业市场领域的不断拓展过程中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持续提升青岛华轩工艺和检测技术能力水平,增强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大对青岛华轩的资金投入,将充分发挥该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现有优势,使得青岛华轩的海水淡化处理、工业用水处理工程及设备能力尽快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并形成时代新材又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7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信邦制药(代码002390)在2012年6月28日、2012年6月29日、2012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201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一类新药人参皂苷_Rd目前正在等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意见的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6月29日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也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4、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此次药品审评咨询会议并非新药审批的最终环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审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审评,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经技术